

部分已提足折旧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和职业风险金转回特别 合伙人会议决议

出席合伙人：栾广斌 牟立群

会议日期：2023年12月31日

会议内容：

全体合伙人通过以下决议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已发<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企[2009]26号)规定,过去5年营业收入总额为1843052.71元,按5%计提风险金余额应为92,152.64元,上年余额和本年应计提合计金额为137,850.99元,超出45698.35元,按上述规定转回45698.35元计入未分配利润,会计处理后职业风险金余额92,152.64元。

合伙人签字：

